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224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376550000A_10802240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教師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因而須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、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，得否核給公假及上下班途中認定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98890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影本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10/05



1080004381